

## 附錄 B

### 在開立及管理內地投資者的投資帳戶時所須採取的額外措施

就本通函而言，“內地投資者”指根據持牌法團的紀錄或在開立投資帳戶時，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居民身份證及／或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的個人投資者。

所有持牌法團均應由本通函發出的日期起，在為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時，實施下文第 3 項措施。

所有持牌法團亦應確保，內地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客戶資產得到妥善保障，及遵守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sup>1</sup>、《客戶證券規則》<sup>2</sup>、《操守準則》、《打擊洗錢指引》和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

為免生疑問，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共同制定的計劃或安排而開立的投資帳戶，例如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下的南向通客戶，應繼續遵從現有規定及指引，而無需遵從本附錄所述的措施。

#### 第 1 項措施：關閉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投資帳戶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對開戶活動進行核查（開戶核查）<sup>3</sup>：

- (a) 識別自 2023 年 1 月起或證監會指明的任何其他時段內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客戶投資帳戶，而有關文件包括為證明在其他持牌法團設有投資帳戶而提交的文件（例如由該等持牌法團發出的帳戶結單），以及身分證明文件<sup>4</sup>；
- (b) 就上述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每個帳戶，識別負責提供可疑或偽造文件的人士及須為有關監控缺失負責的人士；及
- (c) 開戶核查須由獨立外聘顧問按照證監會訂明的範圍及方法進行，並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未能在此期限內完成核查的持牌法團，除非有合理的理據支持，否則必須在得悉有關情況後隨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證監會提出要求後一個月）通知證監會<sup>5</sup>。

持牌法團可參閱本通函附錄 A 第 1 項發現，以了解文件中異常之處的例子。

(ii) 向上文(i)段所識別出的帳戶的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告知他們將暫停任何由客戶展開的新交易（為將現有持倉平倉或為履行責任或清償負債而扣減帳戶結餘所須進行的交易除外），以及計劃擬關閉有關帳戶。

<sup>1</sup>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sup>2</sup>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sup>3</sup> 證監會將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要求被選定的持牌法團實施第 1 項措施。證監會將另行通知被選定的持牌法團。

<sup>4</sup> 就身分證明而言，透過使用認證服務機構（其電子證書已取得獲香港特區政府接受的互認資格）所提供的認證服務而進行的客戶身分核實被視為屬低風險。持牌法團如採用此開戶方式與某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便可從其核查中豁免由該等認證服務機構為證明該客戶的身分而產生的文件。

<sup>5</sup> 持牌法團可就任何合理的理據（例如，持牌法團的外聘顧問需要更多時間識別有關帳戶）與其個案主任商討。

持牌法團應預留合理時間，讓客戶得以管理其帳戶內的資產，例如將其持倉平倉，以及將資金轉移至其銀行帳戶（尤其是盡可能轉移至最初用於轉入資金至其帳戶內的銀行帳戶）。當所有客戶資產已被提取或處置，持牌法團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關閉有關帳戶。

- (iii) 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投資帳戶受法院命令約束），否則持牌法團應由開戶核查完成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關閉上文(i)段所識別出的帳戶。持牌法團應就未有及時關閉有關帳戶的理據，備存妥善紀錄。
- (iv) 按照客戶協議行事，並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如有）得到適當保障，且在有關帳戶被正式關閉前，客戶權益持續受到充分保護。
- (v) 分配足夠資源，以處理任何客戶查詢與投訴。
- (vi) 核查已識別出的帳戶內的交易，以查察任何可疑活動的預警跡象，並在有需要時向執法機構作出適當匯報（例如有關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的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
- (vii) 禁止上文(i)段所識別出的有關帳戶的客戶日後在持牌法團或其任何關聯公司開立任何投資帳戶。

## 第 2 項措施：關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

“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指由內地投資者持有的投資帳戶，而該帳戶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或證監會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日期（**參考日期**）均無任何資產結餘，且在參考日期起計前 12 個月內並無由客戶展開的活動。

應證監會的要求，持牌法團應實施下列措施，以減低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所涉及的不必要風險（例如帳戶遭不法分子利用<sup>6</sup>）<sup>7</sup>。

- (i) 由證監會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核查，以識別所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不動戶核查**）。
- (ii) 提前通知已識別帳戶的客戶，除非持牌法團能夠圓滿地完成以下重啟程序，否則應暫停已識別出的帳戶展開任何新交易：
  - (a) 聯絡已識別出的客戶，並與他們確認“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sup>8</sup>；及
  - (b) 採取下文第 3 項措施(i)及(ii)段分別就客戶的聲明及銀行帳戶所述的措施。

<sup>6</sup> 尤其是，如證監會發出的“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潛在分層交易活動”[通函](#)第 7 段所述，大部分呈現分層交易活動模式的帳戶通常在資金被悉數提取後會一直閒置。此外，部分該等帳戶被發現由在開戶過程中向經紀行提供偽造文件的內地客戶所持有。

<sup>7</sup> 證監會將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要求被選定的持牌法團實施第 2 項措施。證監會將另行通知被選定的持牌法團。

<sup>8</sup> 《打擊洗錢指引》第 5.2 段。

持牌法團應就每名客戶的帳戶所進行的程序，以易於取覽的方式備存妥善紀錄，作合規審查及審計之用。

- (iii) 如持牌法團未能圓滿地完成上文(ii)段所述的步驟，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客戶存在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否則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關閉已識別出的帳戶。持牌法團應就未有即時關閉有關帳戶的理據，備存妥善紀錄。
- (iv) 按照客戶協議行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支援，以確保在有關帳戶被正式關閉前，客戶權益持續受到充足的保護。
- (v) 分配足夠資源，以處理任何客戶查詢與投訴。

如在不動戶核查中識別出的客戶帳戶涉及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持牌法團應按照上文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關閉帳戶，而非按照本文第 2 項措施(ii)至(v)段的步驟處理。

持牌法團須按要求就開戶核查及不動戶核查向證監會提交報告。對於被發現沒有圓滿地進行上述核查或處理帳戶關閉和客戶查詢與投訴事宜的持牌法團，證監會將考慮是否須採取適當的風險紓減措施及監管行動，以限制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行為及開戶活動。

### 第 3 項措施：開立新的投資帳戶

若內地投資者接洽持牌法團要求開立投資帳戶，持牌法團便應實施下列措施，不論持牌法團採用何種開戶方式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措施一概適用。這些措施是對持牌法團持續履行的法律及監管責任的補充，包括與開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例如交易監察）及備存紀錄有關的責任。

- (i) 向該內地投資者取得書面聲明：
  - (a) 確認所有用以支持投資活動及相關結算的資金均來自內地以外的合法來源；
  - (b) 確認該投資者沒有因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而令帳戶遭到任何持牌法團或銀行關閉或暫停；
  - (c) 該投資者承諾，如其書面聲明中的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會在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持牌法團；及
  - (d) 該投資者確認其明白，持牌法團可能會按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該投資者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
- (ii) 要求該投資者使用以其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或在合資格司法管轄區<sup>9</sup>受銀行業監管機構監督的銀行持有的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並確保日後就有關投資帳戶而作出的所有提存只會透過該等銀行帳戶進行。

<sup>9</sup> 在證監會的〈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網頁下公布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名單](#)為此目的而採用。

- (iii) 其後一旦發現有關客戶的資金來源屬不合法，或違反內地任何資本管制法規，應關閉其投資帳戶。持牌法團應參閱上文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以關閉有關帳戶。
- (iv) 就每名客戶的開戶程序，以易於取覽的方式備存妥善紀錄，作合規審查及審計之用。
- (v) 按要求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指明期間內所開立的新投資帳戶的數目及詳情，以及上文(i)段所要求的客戶書面聲明。